

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

会议议程

时间：2017年9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:00点

地点：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

主持人：董事长 郭海荣

会序	议 题	预案执行人	
一	介绍到会股东情况	董事长	郭海荣
二	审议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	董 秘	熊 俊
三	与会股东划票表决	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	
四	宣读法律意见书	顾问律师	任 萱
五	宣读股东会决议	董 秘	熊 俊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受董事会委托，下面作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介绍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一、公司与青海省供给侧改革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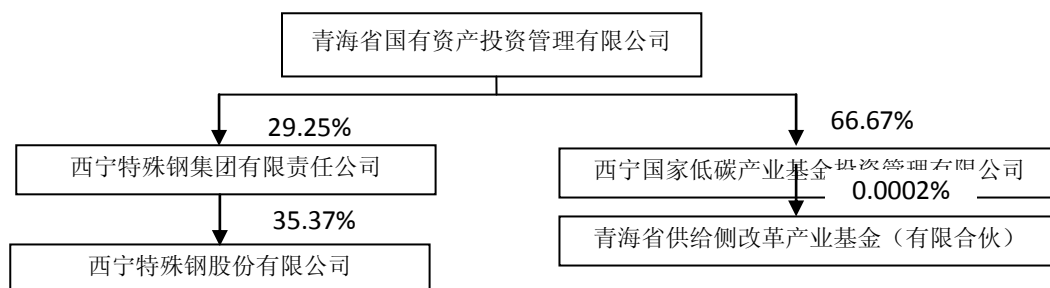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青海省供给侧改革产业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供给侧基金”）申请215,000万元借款，年化借款利率为6.05%。

由于供给侧基金的控股东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--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钢集团”）同属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国投”）持股控制，因此本公司与供给侧基金构成关联关系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供给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--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---西钢集团同属青海国投持股控制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条之规定，确定供给侧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公司向供给侧基金申借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

（三）交易方基本情况

1. 青海省供给侧改革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企业性质： 有限合伙企业

注册地：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28号304室

成立时间： 2016年09月28日

经营范围： 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、股权投资、创业投资。

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情况：

单位： 万元

财务指标	2016年12月31日	2017年3月31日
总资产	135,000.00	353,825.54
净资产	135,000.00	353,825.54
营业收入	0	3,825.58
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	0	3,825.54

2. 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 国有控股

注册地： 城东区昆仑东路148号1号楼148-44号

成立时间： 2010年10月

注册资本： 60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 冯鹏

经营范围： 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发起和管理产业基

金；对低碳经济和优势产业、金融业进行投资；开展投资管理、股权投资业务；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（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除外）；受托管理和经营股权等。

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财务指标	2016年12月31日	2017年3月31日
总资产	258,556.71	292,665.20
净资产	64,812.08	63,227.80
营业收入	6,470.10	1,703.90
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	3,272.32	-84.28

（四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交易标的：提供财务资助

2.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供给侧基金申请215,000万元借款，年化借款利率为6.05%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名称	交易内容	定价原则	金额
供给侧基金	向关联方借款	市场价格 (利率：6.05%)	215,000

1.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。

2.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，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（六）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为进一步提升融资能力，更好地解决生产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向关联方借款。关联交易的决策程

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与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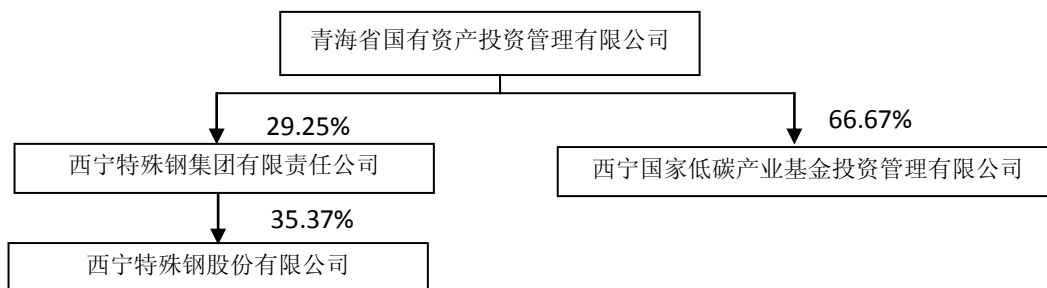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低碳基金”）借款，借款金额为42,000万元，年化借款利率7.7%。

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低碳基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---西钢集团同属青海国投持股控制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条之规定，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因此，公司向低碳基金申借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

（三）交易方基本情况

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国有控股

注册地：城东区昆仑东路148号1号楼148-44号

成立时间：2010年10月

注册资本：60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冯鹏

经营范围：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发起和管理产业基金；对低碳经济和优势产业、金融业进行投资；开展投资管理、股权投资业务；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（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除外）；受托管理和经营股权等。

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财务指标	2016年12月31日	2017年3月31日
总资产	258,556.71	292,665.20
净资产	64,812.08	63,227.80
营业收入	6,470.10	1,703.90
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	3,272.32	-84.28

（四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交易标的：提供财务资助

2.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低碳基金申请42,000万元借款，年化借款利率为7.70%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名称	交易内容	定价原则	金额
低碳基金	向关联方借款	市场价格 (利率：7.70%)	42,000

1.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。

2.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，并在

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（五）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融资能力，更好地解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向关联方借款。此项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；同时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与肃北华泰博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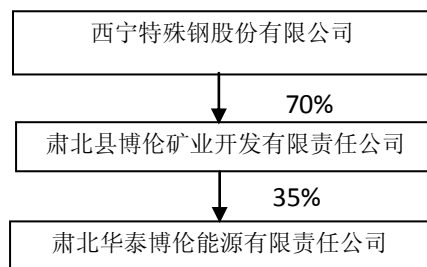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肃北华泰博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肃北华泰公司”）采购电力、销售材料、资金拆出，截止目前已发生4,234.20万元，其中采购电力1,061.96万元，销售材料65.54万元，资金拆出3,106.71万元。

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肃北华泰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--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本公司控股70%）的参股子公司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条之规定，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因此，公司向肃北华泰公司采购电力、销售材料、资金拆出构成关联交易。



（三）交易方基本情况

1.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七角井矿区

成立时间：2003年12月

法定代表人：于斌

注册资本：9,243万元

经营范围：铁矿和钒矿开采（按前置审批的有效时间经营）加工销售；矿山技术服务；矿产品经营；矿山设备配件及机电产品经营。

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财务指标	2016年12月31日	2017年6月30日
总资产	350,796.17	357,799.09
净资产	58,218.87	53,351.21
营业收入	34,974.87	19,200.16
净利润	-10,656.72	-4,817.01

2. 肃北华泰博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马鬃山镇七角井矿区

成立日期：2013年08月28日

法定代表人：何天涛

注册资本：7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石煤发电，综合利用，新能源发电；销售电力、热力，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、电力科研开发、电力技术服务等；电子产品开发与销售。（国家法律 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）。

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财务指标	2016年12月31日	2017年6月30日
总资产	13,904.22	13,514.42
净资产	7,600.47	7,422.54
营业收入	3,259.97	1,061.96
净利润	242.45	-177.93

（四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交易标的：①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；②销售产品、商品；③提供财务资助。

2.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肃北华泰公司采购电力、销售材料、资金拆出，截止目前已发生4,234.20万元，其中采购电力1,061.96万元，销售材料65.54万元，资金拆出3,106.71万元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名称	交易内容	定价原则	金额
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肃北华泰公司	采购电力	0.51 元/度	1,061.96
肃北华泰公司	销售材料	市场价格	65.54
肃北华泰公司	资金拆出	市场价格 (利率: 4.785%)	3,106.71
合计	--	--	4,234.20

1.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。

2.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，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(六) 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为了保证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，向肃北华泰公司采购电力、销售材料、资金拆出，构成关联交易。此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；同时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；同时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017年9月1日